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4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呂哲嘉

被　　告　金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睿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1萬848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17萬2830元為被告供擔保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51萬84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呈有限公司(下稱金呈公司)於民國112年6月5日邀同被告李睿程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。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6日起至117年6月6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本金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且依

契約約定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息，依約定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51萬8489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李睿程既為被告金呈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工商登記基本資料查詢、利率表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金呈公司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，依兩

造間之約定，被告金呈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李睿程為被告金呈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金呈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